**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询比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我方知悉，本次危险废矿物油及含矿废物油处置清单为贵方的预计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2.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报价方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成交商或重新组织询比价，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3. 我方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如在合同期限内，证书过期或无效，贵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我方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保证贵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油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符合国家、广西省及南宁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5. 我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